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化实施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公司新材料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新材料”或“甲方”）与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或“乙方”）签署了《10000吨/年芳纶II项目（一期工程）工程设计协议书》，委托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蓝丰新材料寻找成熟的芳纶II技术及成套生产工艺包，并承担蓝丰新材料拟投资建设的“10000吨/年芳纶II项目（一期工程）”的工程设计工作。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芳纶II项目工程设计协议书的议案》，本次协议签署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联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8日
住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6331115364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建材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专用设备、电器工业自动化系统、监控系统、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批发

零售建设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晨光院拥有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资质的综合型设计院，具有有机化工工程设计甲级、合成材料及加工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工程总承包乙级、叁类压力容器设计、GB1与 GC1 类压力管道设计、安全评价、工程监理等工程资质，并于 2003 年通过 GB/T19001-2000idt、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晨光院以整个晨光化工研究院为依托，集科研、开发、设计、总承包一体化，在化工行业工程设计中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优势。

（二）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晨光院未发生任何交易。

（三）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晨光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设计内容

10000吨/芳纶II项目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21年11月8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8月8日。

（三）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要求，并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

（四）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利用其专业优势，为甲方寻找成熟的芳纶 II 技术及成套生产工艺包，相应的技术软件包采购费和服务费用另行约定。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固定总价。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0%，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向甲方提供总平面规划布置图初稿；

2. 乙方提交全部设备（定型设备、电气、仪表）采购数据表、非标设备订货图和土建基础图时，甲方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25%；
3. 乙方提交全部土建施工图时，甲方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5%；
4. 乙方提交完整的全部工程设计图纸及资料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35%；
5. 装置性能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或甲乙双方确认非乙方原因造成综合性性能考核不能达标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5%。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重大变更，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而造成乙方设计的停工、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进度相应顺延，重大变更费用双方协商。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时除补付设计费外，还应按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该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五/日计算付逾期罚金，并承担由于延期付款而产生的其它经济损失。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额的全部支付。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设计进度节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万分之五/日，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5. 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超过 90 日，且未能提出相应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项目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施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 10000 元/次、专业技术负责人 6000 元/次。

7. 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对乙方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造成甲方放弃项目的推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9. 上述全部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的 10%。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芳纶 II 也称对位芳纶，凭着其优良的力学性能、稳定的化学性能和理想的机械性能，被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高性能纤维之一。近年来，我国对位芳纶产业发展迅速，国产对位芳纶已在防护材料、信息通讯、密封材料、橡胶增强、复合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芳纶的主要原料对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胺都是光气化产品，公司现有 10000 吨/年光气生产能力，可以自行配套中间体对苯二甲酰氯；现有 40 万吨/年硫酸生产能力，可以将芳纶生产过程中的稀酸循环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可以自行配套中间体对苯二胺。本次全资子公司蓝丰新材料委托晨光院就芳纶 II 项目寻找成熟的芳纶 II 技术及成套生产工艺包，并承担的设计工作。有利于公司加快高性能新材料业务落地，高度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从而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综合竞争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走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五、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及掌握芳纶 II 的成熟技术和生产工艺，尽管晨光院在本项目上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但是能否协助公司取得相应的技术及生产工艺包尚具有不确定性。

2、该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公司实施该项目能否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